

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節錄） （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桃園律師公會會議室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中正路1221號4樓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dv-zqth-tui>

拾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法務部」為辦理該部「第8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」律師代表聘任事宜，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，如附件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（時任常務理事）；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4屆為紀互彥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5屆為林瑞成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6屆為陳彥希律師（時任理事長）；第7屆為黃幼蘭律師（時任副理事長）

決議：推薦李玲玲理事長為法務部部「第8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」律師代表。

二、「選務工作小組」李召集人慶松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為辦理第4屆全律會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之選舉，有關選務時程表及預算書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選務時程表及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115年5月23日會議確認，如附件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本會第4屆選舉總監票人選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選舉辦法第三條：「監事會應推派監事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。」

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個人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。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選舉；如有參與，應即辭退，由本會監事會或總監票人另推舉、徵求之。」

決議：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為第4屆選舉總監票人。

四、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小組」張召集人志朋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」依會員代表大會意見，進行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修訂，如附件11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「律師研習所」方執行長瑋晨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提

出「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師資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12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執行長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六、林秘書長俊宏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本會會員證（律師證）自109年使用至今，僅剩1100餘張，配合會館即將於7月份搬遷，會員證需重新製作，本會製作張數及餘卡部分是否繼續使用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109年購買15000張 / 160元（未稅）；115年報價15000張 / 170元（未稅）、10000張 / 185元（未稅）、5000張 / 210元（未稅）。
※感應晶片，113年有漲價。
※會員遺失重製，目前收300元（含寄送）。

- （二）秘書處會議決議考量全面換發會員證含郵資約需270萬，故不建議全面換發，僅需採購5000張新卡，足以4-5年使用，而現有餘卡自搬遷後即報廢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無需全面換發。
- （二）採購新會員證5,000張，自會館搬遷完成後，新入會會員一律發給新版會員證。
- （三）至於會館搬遷後，所剩舊地址之餘卡，供會員因遺失申請補發會員證而同意使用舊版會員證者，免收300元重製費，會址部分採用黏貼貼紙方式處理。

七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」函詢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34條或其他法令，如附件13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4。

決議：論理同意委員會意見，文字授權委員會依理監事發言調整後定稿。

八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蔡尚達律師函詢「關於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代理人時，對繼承人進行權利告知之性質」如附件15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6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條文誤繕處更正。
- （二）說明三刪除「（全體繼承人）」，將民法1215條文字納入，相關文字授權委員會依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後定稿。

九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就近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要件修正草案，本會是否發表聲明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聲明稿如附件22。

決議：請秘書長依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聲明稿後，再送理監事群討論。

※理監事群組115年6月15日討論後，同意者未過半數未通過。

十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考量會館即將搬遷，建議7月份常務理事會（7/18）改為

理事監事聯席會議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

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奧司頓法律事務所」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7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8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。

十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謝主委

良駿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20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。

拾壹、散會

記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李玲玲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